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柏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dannielpochu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95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；另依「教師法」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三、依據國教署辦理110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，仍有部分學校疑有未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及遵守「教育基本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學校知悉教師疑似體罰學生情形，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等法令規

學務處

收文:111/11/02



1110006052

無附件



定進行通報並釐明妥處，以符法制；另經學校查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學校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，加強宣導有關符合法定要件(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)者，即為違法處罰。

五、綜上，請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